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59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592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92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官方網站建置「如廁新文化專
區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6月24日府環管護字第1150150226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6/29
14:31:3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